

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， 自112年起實施檢定！

✓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(簡稱充電樁)，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，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。

* 既設之充電樁(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)，有2年緩衝期，即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定。

✓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，依度量衡法第53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✓ 檢定申請窗口

1.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 - TEL: (03)3280026#252 賴小姐
 - E-mail: fish245221@etc.org.tw
2.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 - (03) 4839090#8203 賴先生
 - E-mail: lhy@ms.tertec.org.tw
3.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 - TEL: (03)5911037 汪小姐
 - E-mail: itri536566@itri.otg.tw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地區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,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
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,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
基隆/宜蘭/馬祖地區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(02)24525008

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

桃園/新竹/苗栗地區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(03)4594791

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

臺中/彰化/南投地區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(04)22612161

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

雲林/嘉義/臺南地區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(06)2239572

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

高雄/屏東/澎湖/金門地區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(07)8217420

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

花蓮/臺東地區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(03)8221121

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

